

國立臺北大學第 21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玉山副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記錄：宋榮娥

壹、會議開始：12時11分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案：

一、臺北校區BOT開發案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3年迄今進度）

（一）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BOT開發案：

1. 場地點交事宜：戶外網球場及停車場，校方可使用至 113 年 3 月底。
2. 因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上地權設定抵押信貸爭議協商會議雙方未達共識，爰民間機構申請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召開會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主張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核定接受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3. 警衛室樓牌、育樂館及資訊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拆除作業。
4. 民間機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施工計畫里民說明會，會中里民對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配置規劃內容有相關疑義，並向民意代表陳情，王鴻薇立委辦公室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里民公聽會，民間機構蒐集里民意見後，刻正積極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確認法規之可行性，業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條文約定、學校師生日後使用安全及上課需求、里民意見進行評估，並提有初步調整方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向本校學生會說明，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7 時及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點辦理 1 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物配置修正後方案里民說明會，惟會中里各方里民仍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民間機構再經評估並再修正方案內容，本校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會中本校針對師生上課環境、師生動線安全、師生活動空間及未來可能遇到之交通問題提供相關意見予民間機構再行考量，民間機構完成方案修訂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 3 場里民說明會，與民生校區周遭里民說明方案規劃理念；民間機構調整規劃內容後，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工作會議，會中針對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道路鋪面材質、空橋管制、校門柱外觀及建物帷幕材質提供意見予民間機構考量，民間機構修正規劃內容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變更設計。

- 5.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變更設計第 1 次幹事會議，民間機構依幹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3 日各辦 1 場說明會，向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居民自救會及民生東路三段 65 向自救會說明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3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民間機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申請召開都審會議。
- 6.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70 次委員會，會中主要係針對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進行討論，會議決議請民間機構依討論討論事項修正報告書後再提送臺北市政府審查，民間機構業依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報告書，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申請召開都審會議，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3 年第 6 次工作會議，民間機構於會中說明修正後規劃內容，主要係依都審委員會意見調整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
- 7.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674 次委員會，決議報告書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依 6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本校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6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及日後開工之假設工程預計施作內容）。
- 8.民間機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核定都審報告書。
- 9.第 1 屆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任期屆滿，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 項約定，改選得連任，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簽奉以連任辦理改選，洽詢既任委員連任意願後，經洽詢本校推薦之委員名單均同意續任，經洽詢民間機構，其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中之本校推薦名單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而第 1 屆協調委員中之民間機構推薦名單不連任，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提送第 2 屆協調委員推薦名單與本校擇定，本校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回覆擇定人選並洽詢民間機構是否同意由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機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爰此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
- 10.校友會館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建造執照變更，產學合作大樓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建造執照變更，民間機構於 114 年 6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並已將會議紀錄提送本校備查。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 11.民間機構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之核定內容，修訂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圖面。依契約第 6.2.1.2 條規定，民間機構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提送修訂後之全區開發重要里程碑時程，並於 9 月 1 日提送修訂版本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 12.民間機構已於 114 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114 年 9 月 8 日），配合本校先行完成 2 座臨時球場之施作，供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師生於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使用；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依學校需求完成擋球網之設置。
- 13.配合工區施工範圍，並考量校園動線及整體安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將聯外道路往東側（復興北路 280 巷側）調整約 40 公尺，並同步調整車行斜坡道、人行通道、圍籬範圍、電力及照明設備、臨時警衛室，以及標誌標線等相關作業。
- 14.民生校區工程目前執行中之作業內容如下：
 - (1)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內及出口處樹木移植作業。
 - (2) 1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務所組合屋搭建，並設置洗車台等相關設施。
 - (3) 目前工程同步辦理連續壁及導溝工程、土方整理、篩分及出土作業等。
- 15.參加教育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小組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案」訪視作業。

（二）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BOT案：

- 1.本校與民間機構興建期展延協商會議，第2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於113年4月25日召開，雙方於此次會議仍無共識之解決方案，爰協調委員依據此次會議雙方所提出之方案及會中談及之內容提供相關建議後，再請雙方攜回研議解決方案，並於113年6月26日召開第3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會中雙方提出之解決方案已趨於共識，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所供方案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依契約約定於113年7月3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113年7月30日核定同意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 2.第 1 屆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須辦理協調委員會改選事宜。依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 項約定，改選得連任，爰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簽奉以連任辦理改選，洽詢既任委員連任意願後，若有既認委員表明不願連任，再針對不願連任之委員空缺辦理遴選，併同同意連任之既認委員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本校已通知民間機構將以連任方式辦理改選，民間機構亦同意以連任方式辦理改選，經洽詢本校推薦之委員名單，均同意連任；民間機構洽詢其推薦之委員名單，1 名委員因工務繁忙不克續任，爰須辦理該名委員空缺之遴選作業，民間機構遇 114 年 2 月 27 日提供推薦名單，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回覆擇定人選並洽詢民間機構是否同意由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機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回覆同意第 1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連任為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爰此成立第 2 屆協調委員會，任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
- 3.已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4.相關業務於 114 年 6 月份移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

5.114年7月30日民間機構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劃書（第二次修正版），本校於8月13日將計劃書及電子資料光碟2份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21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43023047號函准予核定。

6.114年9月15日發文通知建國BOT民間機構114年定期財務檢查，15日內提供財務檢查所需資料，114年9月26日民間機構與提送定期檢查財務資料，10月7日本校發文通知無逾期。114年10月15日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9號7樓辦理114年度定期財務檢查。114年11月7日寄送114年度定期財務檢查報告書予民間機構。

7.114年9月23日東棟2樓空間規劃校內討論，114年10月9日114年第2次工作會議會前會，114年10月14日第2次工作會議民間機構報告本案基本資訊、工程進度、後續後續規劃時程、營運規劃、校方保留空間需求。

8.截至114年11月第54次履約管理會議之累計工程預訂進度為84.94%，實際進度為86.35%，進度略為超前，工項已進行至帷幕吊裝、泥作、油漆、輕隔間、防水、防火門框進場安裝、景觀、高架地板工程等項目。

9.參加教育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小組於114年12月11日辦理「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新建營運移轉案」訪視作業。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捷運三鶯線使用本校校地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3年至今進度)

(一) 113年11月27日成立第9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二) 113年12月18日第8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書面報告。

(三) 114年8月20日第9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書面報告。

(四) 114年9月17日成立第10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五) 校內興建工程進度：

1. 第二校門：目前辦理第二校門建造執照申請事宜，預計115年6月底竣工。

2. 捷運臺北大學站：捷運出入口位於本校復興路未來第二校門旁，預計115年6月完工通車啟用。

3. 飛鳶廣場復舊：持續復舊中，預計115年3月底前竣工。

4. 圍牆復舊：預計捷運局代辦之國道拓寬工程完成後辦理，目前尚未開始施作。

5. LB07館新建工程：本案於111年中旬完成規劃設計並啟動招標，但多次上網均無廠商投標，112至113年間同步與明緯公益基金會洽談捐贈。113年5月9日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由基金會出資新臺幣3億元，含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辦費在內，興建總經費上限調整為3億3,500萬元。LB07館完工後，本校保留部分空間，其餘樓層將出租由基金會或其指定之李梅樹文教基金會作為紀念館營運。因建物機能調整，須重新辦理設計，預估工期約3年。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在執行規劃期間，李梅樹紀念館方於114年2月12日以設計未符合需求為由建議終止合作。本校檢視其

作業均合規且仍可調整，但基金會於114年3月6日建議更換設計團隊。經多次協調，114年4月21日會議決定尊重捐贈方及紀念館意見，由基金會另行與新建築師團隊（姚仁喜 | 大元建築工場及李斯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設計及監造契約，相關費用由合作備忘錄所列撥付款額度內支應，並授權本校負責監督。目前新團隊已著手進行設計作業。

6. 明緯公益基金會擬捐款充作興建LB07館及發展校務之財源，並於雙方產學合作契約年限內得逕予出租該館舍空間營運李梅樹紀念館，本案經113年3月2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5月9日假本校完成公開簽署儀式。為達成興建LB07館、協助校務發展及營運李梅樹紀念館目標，基金會分年度撥付款項至校務基金，113年款項1億元已於113年8月匯入校務基金專戶、114年扣除委託設計費用1500萬元，已於114年8月撥付新台幣8500萬元整。
7. 因工程設計、基金會撥付款項變革及保障學校後續場地出租權益，需補充或變更備忘錄條款，雙方擬簽訂「國立臺北大學與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捐款興建LB07館及營運李梅樹紀念館備忘錄」之附約，已提送校務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及第6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前(20-2)次備查案

案由：前(20-2)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 6 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案計 5 件：

- 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 113 年湖口鄉道路及公園照明燈具清查暨故障回報管理系統建置委託專案規劃(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及 112-113 年測深無人船實務應用與發展及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模組精進工作案，申請公 3F11(18.92 m²，5.7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1995 元。
- 二、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 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案件申請審查及經費撥付與核結計畫，申請文 4F17(28 m²，8.5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2975 元。
- 三、社會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新世代兒少數位行為及價值觀研究計畫，申請社 6F27(24.99 m²，7.6 坪) 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每月 2660 元。
- 四、法律學系：本校名譽教授申請法 7F27(21.96 m²，6.6 坪) 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每月 1848 元。
- 五、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本校退休教師，執行擴大節能成效可行模式—內政部碳定價與節能保險計畫，申請公 8F25(19.83 m²，6 坪)，短期租用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每月 2100 元整。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公3F11)與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公8F25)表示要續租，已通知申請作業中，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文4F17)表示到期不續租，擬收回校管。

案號二

提案單位：國企所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6F42($16m^2$ ，4.8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商6F42。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三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共事務學院，公 5F10($21.12m^2$ ，6.4 坪)，訪問學者研究室

 財政學系，公 5F09($18.92m^2$ ，5.7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空間交換

決議：同意公共事務院公5F09與財政學系公5F10空間交換。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10F19($24.6m^2$ ，7.4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空間交換

決議：同意語言中心以法8F17空間交換文10F19，並將法8F17交回校控。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法8F17已交回校控。

案號五

提案單位：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4-5($49.75m^2$ ，15.1 坪)，辦公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商4F14-5，爾後案件請承辦單位提醒申請單位注意申請時程。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期滿改專案研究室租用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案號六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申請空間及用途：自強 6F08($18m^2$ ，5.5 坪)、自強 6F09($28m^2$ ，8.5 坪)、自強 6F10($38m^2$ ，
11.5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變更用途

決議：同意將資產活化出租空間自強6F08、6F09、6F10變更用途為專案研究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前(20-2)次備查案決議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二、前(20-2)次討論案

案由一：前(20-2)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 1 件，提請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申請空間、用途及性質：

- 一、公 3F39(22.94m² · 6.9 坪)，教師研究室，撤銷
- 二、社 4F09(22.51m² · 6.8 坪)，教師研究室，長期使用
- 三、社 3F30-7(16m² · 4.8 坪)，研究生研究室，長期使用
- 四、社 3F30-8(16m² · 4.8 坪)，研究生研究室，長期使用
- 五、社 4F25(16.69m² · 5.1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 六、社 4F26(16.69m² · 5.1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 七、社 4F27(16m² · 4.8 坪)，研究生研究室，歸還校控

決議：

- 一、同意撤銷短期借用教師研究室公3F39。
- 二、同意分配教師研究室社4F09。
- 三、同意分配研究生研究室社3F30-7及社3F30-8。
- 四、收回社4F25、社4F26及社4F27為校控。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社4F25、社4F26及社4F27已收回校控。

前(20-2)次討論案決議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三、前(20-2)次臨時動議

案由：前(20-2)次臨時動議申請備查案共 1 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4-5(49.75m² · 15.1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商 4F14-5。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前(20-2)次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伍、本(21-1)次備查案

案由：本(21-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 9 件，提請備查。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統計學系，商 6F41($19m^2$ ，5.8 坪)，歸還校控
國企所，商 4F13-5 ($24.21m^2$ ，7.3 坪)，教師研究室
統計學系，商 7F39($21m^2$ ，6.4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交換空間

申請單位說明：

- 一、 本系今年 8 月 1 日新聘一位教師，擬使用商 7F12 教師研究室，致沒有多餘空間可供張升懋教師使用，且該師亦沒有搬遷的意願。
- 二、 現有商 6F41 教師研究室因無任何裝潢，可歸還。
- 三、 顧及教師的整體方便性，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擬將商 4F13-5 教師研究室與國企所商 7F39 教師研究室互換。

承辦單位意見：

- 一、 該系原提 20-2 次申請表於 114 年 6 月 10 日送本組時已逾開會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遂先簽准暫借商 4F13-5 半年至明年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 二、 該系目前專任教師 19 名，新聘教師 1 名，教師研究室 21 間(含 1 間短期借用商 4F13-5)。114 年 8 月 1 日新聘教師 1 名，使用現有空間商 7F12。
- 三、 擬收回商 6F41 作校控，並同意商 4F13-5 短期借用改為長期使用，並與國企所商 7F39 教師研究室交換。
- 四、 114 年 7 月 8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統計系商 4F13-5 與國企所商 7F39 交換空間，商 6F41 收回校控並請於下學期開學（115 年 2 月 23 日）前點交給經管組。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8F10($18.83m^2$ ，5.7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114 年第 1 學期新進教師(林木興助理教授)教師研究室使用。

承辦單位意見：

- 一、 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係補李校長員額(114 年 7 月 31 日卸任)。
- 二、 擬同意暫借公 8F10 一年(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三、 114 年 7 月 21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公 8F10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法 8F09($20.73m^2$ ，6.3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 本系將徵聘 2 位助理教授職級專任教師(預計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一位專任教師

將使用法 8F09 研究室。

二、另一位專任教師將使用商 8F06 研究室。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2 位教師，1 位使用該系商 8F06 空間，1 位暫借法 8F09(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擬同意暫借。

二、114 年 7 月 30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法 8F09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空間、用途及性質：

一、文 9F09($22m^2$ ，6.7 坪)，教師研究室，短期借用，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文 9F15($24.6m^2$ ，7.4 坪)，教師研究室，短期借用，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一、謝曉慧副教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依規定得延緩歸還原教師研究室 1 年，惟考量新聘教師辦公室需求，擬借用其他教師研究室，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暫供新聘教師使用。

二、林維能助理教授將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依規定得延緩歸還原教師研究室 1 年，惟考量新聘教師辦公室需求，擬借用其他教師研究室，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暫供新聘教師使用。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中心 115 年 2 月新聘 2 位教師，係補謝曉慧教師(114 年 7 月 31 日退休)及林維能教師(115 年 1 月 31 日退休)。

二、擬同意暫借文 9F09 半年(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及文 9F15 一年(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三、114 年 7 月 21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用文 9F09 及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短期借用文 9F15。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3-6($24.07m^2$ ，7.3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長期使用

申請單位說明：蔡元棠教師原先使用法院 8F42，因教師搬遷回商學院研究室商 7F36，但教師需要搬遷時間，因此先短期暫借法 8F42，等教師搬遷完畢再歸還學校，而原本短期暫借之商 4F13-6 改為長期使用。

承辦單位意見：

- 一、 該系借用商 4F13-6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申請長期使用，交換收回法 8F42，擬同意交換商 4F13-6 為長期使用，並待使用法 8F42 老師搬回商 7F36 後，將法 8F42 收回校控。
- 二、 114 年 8 月 22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長期使用商4F13-6，法8F42請於下學期開學（115年2月23日）前點交給經管組。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諮商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法 8F16(21.96m²，6.6 坪)、8F17(22.19m²，6.7 坪)、8F21(24.54m²，7.4 坪) 5F25(44.69m²，13.5 坪)，臨時辦公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 為配合學生諮商中心空間改造與裝修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暫停使用原辦公室。
- 二、 經與總務處協調，擬借用法學院 8F16、8F17、8F21 及 5F25 等空間作為臨時辦公處，以維持中心各項業務運作及諮商服務之順利推展。
- 三、 相關借用空間之使用期間、範圍及管理事項，將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擬請核准學生諮商中心於裝修期間借用法學院 F816、F817、F821 及 F525 等空間作為臨時辦公處，以利中心業務及諮商服務之持續推動。

承辦單位意見：

- 一、 擬同意短期借用。
- 二、 114 年 11 月 12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法8F16、法8F17、法8F21及法5F25，自114年12月15日起，因工程進程同意延長借至115年6月30日，若提早完工，請提早歸還。

備查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10F13(22.2m²，6.7 坪)，訪問學者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1 學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 配合國際事務處「2025 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辦理「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專業/學術英文(ESP/EAP)交流計畫」，經 114 年 3 月 18 日北大國字第 1142900068-2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 二、 本計畫於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邀請德國哈姆利普施塔特應用科學大學、塞爾維亞貝爾格勒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及弘前大學，共 4 所大學 4 名教師來臺進行短期授課訪問和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本交流計畫亦同時讓本校教師有機會進行教學觀摩，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時程表如附件)。
- 三、 為使本交流計畫能順利推動，需為來訪教師申請本校 Wifi 帳號，並借用人文大樓 10

F13 語言中心專案教師研究室，借用期間為 114-1 學期。

承辦單位意見：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壹、分配標準 十五、訪問學者研究室以院為單位配置 2 間。語言中心為教務處屬，未配置訪問學者研究室，擬同意短期借用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二、114 年 10 月 15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文10F13至115年1月31日。

備查案八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案計 4 件：

- 一、電機工程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教育部 Vision Transformer 之基礎技術開發、生成應用與安全防範-子計畫五：輕量化 ViT 設計與目標物邊緣編碼增強技術運用於開源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節點研究計畫，申請法 8F19(21.96 m²，6.6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每月 2310 元。
- 二、社會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多元選修課程計畫，申請社 6F37(23.9 m²，7.2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每月 2520 元。
- 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校校級約聘研究員，執行 114-115 年測深無人船智應用暨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優化工作案，申請公 3F11(18.92 m²，5.7 坪)專案研究室，短期租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每月 1995 元。
- 四、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本校退休教師，執行 113-115 年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暨 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萌芽型，申請公 8F25(19.83 m²，6 坪)，短期租用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每月 2100 元整。

承辦單位意見：

- 一、本次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計 4 件，2 件現任專任教師、1 件校級約聘研究員、1 件退休教師。校級約聘研究員部分，確有研究之需要，擬修法增加借用資格，建議本次先比照專任教師予以借用。
- 二、依本校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借用。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
- 三、惟教師研究室經檢討不足時應歸還研究室，另空間使用屬短期借用，需配合學校相關調用政策釋出及調整。
- 四、114 年 7 月 29 日、9 月 30 日、11 月 13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四案短期租用，法8F19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社6F37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公3F11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15日；公8F25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備查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申請空間及用途：法 7F15(21.96 m² · 6.6 坪) · 名譽教授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 ·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有關本校法律學系名譽教授徐慧怡申請第 1 次研究室借用一案，依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借用前 3 個月填寫申請表，並由申請人從事研究及著作撰寫學系提出申請，經「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並提「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又同辦法第 4 條復規定，借用期間每次為 1 年，得因需要延長 2 次，每次延長為 1 年，全部借用期間不得逾 3 年。
- 二、前經簽奉同意，依 108 年度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即由人事室先行會辦相關借用空間管理單位表示意見後，再彙整相關意見作成議程書面資料，送請各審查小組委員以書面審查同意與否，審查結果如獲全數同意結果，則作成會議紀錄陳核並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本案經人事室送請各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業經各委員均回復審查意見同意(如會議紀錄)，名譽教授徐慧怡用期間 1 年，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承辦單位意見：

-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第4條，徐慧怡教授申請第1次借用，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並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審核同意申請。
- 二、114年6月25日奉核可，提21-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法7F15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陸、討論案

案由一：本(21-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4件，提請討論。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1-1(76.65 m² · 23.2 坪) · 辦公室

性質：交換空間

申請單位說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校第 18 屆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配置三峽校區商學院 4 樓研究基地商 R2(4F11-1)為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空間。該空間目前無人使用，處於閒置狀態，且中心主任(財政學系張文俊教授)已於今(114)年 8 月 1 日卸任，中心亦無編制其他人力資源。
- 二、本校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辦公室(下稱副校長辦公室)經前揭會議決議配置於商學院 4 樓研究基地 R6(4F14-4) 空間；惟考量副校長積極推動財務暨永續發展相關業務，需頻繁召集校內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並時常接待校外賓客，為利業務推展與對外聯繫，擬將副校長室調整至位置較為顯著之處。原規劃整修

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內之一處空間作為副校長室，惟為活化校園空間資產、落實既有資源之有效運用，並節省空間重新設計與改建之經費，且考量行政大樓整體空間需求已趨飽和，爰擬商借 4F11-1 空間作為副校長辦公室使用。另於今年 12 月召開之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建議將「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與「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辦公室」之使用空間進行互換。

- 三、本案空間借用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互換兩造空間為止。
- 四、經初步勘察，4F11-1 空間尚有研究中心財物(未安裝之窗型冷氣機 1 台及其他物品)存放於主任辦公室(財產清單詳參考附件)，擬於本案奉核後進行財物點交作業，請鈞長指派點交單位，以保障雙方權益。

承辦單位意見：

一、有關空間

- (一) 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下稱中心)為學校組織章程之校級研究中心，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分配中心辦公室(商 4F11-1)，並經 18-2 次空委會決議在案。
- (二) 目前中心主任懸缺，惟該中心尚未裁撤，上述空間是否逕行同意辦理交換，擬奉核後請單位依示提送 21-1 次空委會討論。至空間是否於空委會決議交換前逕行暫借，請依示辦理。

二、有關財產

- (一) 本校財物管理要點：

第 7 條 財產(物品)之異動，如移撥或移動，移動單由移出單位填製送交經管組審核。

第 8 條 使用單位對領用或保管之財產(物品)，應善盡保管之責，財物保管人若有離職、交接情形，單位主管應授權單位財產管理人員辦理清點移交手續，如有遺失、損毀則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各單位未落實上項作業，相關權責由現任人員概括承受，相關缺失由單位主管及財產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第 9 條 財產使用單位主管或單位財產管理人交接時，需辦理財產(物品)移交清點手續，若有財產物品盤虧短缺情事，則由使用單位主管及單位財產管理人負責追繳或賠償。

- (二)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6 條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 7 條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 (三) 查該中心存置地點於商 4F11-1 之財產如附件所示，依上開規定移動單應由移出

單位(中心)填製，惟依簽文說明中心此刻主任懸缺亦無任何職員助理。

(四) 爰本案建議採行方案：

1.由本組列印出移動單，請移入單位(副校長室)送請移出單位(中心)，並請同意移動單上移出單位由保管人直接核章。

2.財產點交時，由鈞長指派之單位或人員監交。

三、114年10月27日奉核可，行政移交流程如經管組擬，並請組長監交，提21-1次空委會討論。

決議：同意副校長室以商4F14-1與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交換商4F11-1空間，因中心目前無派聘主任，爰商4F14-1空間得先暫交回校控(先將場地點交予經管組)，待日後主任職位補實後再點交予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申請空間及用途：教 A8F18(31m²，9.4 坪)，團體諮商室

性質：變更用途

申請單位說明：空間現為公用研討室，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委員意見，建議於臺北校區增設團體諮商室，擬將空間變更用途為團體諮商室。

會辦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無意見

承辦單位意見：

- 一、該空間於原為犯研所代管之公用研討室，第 19-1 次空委會通過短期租用作專案研究室。目前為校管空間由行管組管理。
- 二、是否同意變更用途為團體諮商室，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奉核可，提 21-1 次空委會討論。

決議：同意變更用途，惟用餘時段請評估提供各單位彈性使用。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申請空間及用途：行 4F16(45.92m²，13.9 坪)，辦公室

性質：長期使用

申請單位說明：

- 一、近年本處包括處本部、境外生事務、國際教育發展及國際合作等三組，現有辦公空間(包含國際學生洽公等)長期不足，另國際學生(含交換生)人數每學期已逾 700 人，國際學院大部分有保險、居留證或工作證相關申請問題，需親洽頻率較高且頻繁，使現有洽公與作業空間負荷日益沉重。屬借用性質，無法進行裝潢或配置調整。隨近年新增「國際專章」及「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計畫」等業務，編制人力亦相應增加，致現有空間嚴重不足，爰申請調整並增用行政 416 室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業務推動品質。
- 二、因應教育部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及本校境外生關懷機制，本處需設置專責之個別諮詢、事故協調及外賓接待空間，惟現有空間受限，難以滿

足實際需求。經與總務處事務組研商後，擬將行政 416 室納入本處管理，可有效改善以下問題：

- (一) 缺乏獨立之近期教育部推動境外生留臺就業輔導諮詢及境外生糾紛協商空間。
- (二) 辦公與洽公區重疊且無距離，學生洽公人數較多時經常影響行政作業效率與學生隱私。
- (三) 國際合作組現址（行政 414）原為倉庫，無窗且通風不佳，雖近年經營繕組協助改善通風，但空間狹小（僅能容納三人辦公）且空間不足設置組長座位，不符長期辦公需求。
- (四) 器材與宣導物資長期無專屬儲放空間，堆置走道恐有安全疑慮及觀感問題。
- (五) 本處各組別及國際業務規模較 108 年快速擴張，急需重新配置功能分區。
- (六) 行政 416 室距離本處既有辦公區僅約 10 公尺，自 111 年起亦已借用逾 4 年，位置鄰近、使用習慣已建立，最適合整合運用。本處擬於正式取得管理權後，進行必要之基本改善，包括 OA 辦公桌椅、簡易隔間、電話與網路點配置等，以符合作為正式辦公空間之需求。

三、後續空間規劃原則如下（供參）：

- (一) 行政 416 室規劃為國際生就業輔導諮詢使用及部分主管及同仁辦公空間。
- (二) 行政 414 室調整為國際學生個別諮詢與協商空間。
- (三) 行政 417 室重整動線，提供處本部、境外生事務組、國際教育發展組及工讀生使用。
- (四) 行政 415 室維持為國際長辦公室及小型會議用途。

會辦單位(事務組)：行 4F16 原為本校全校共用之小型會議廳，如移撥作為國際事務處辦公空間，建議於行政大樓內另行規劃適當場地作為小型會議廳，以順利提供校內會議空間之整體運作。

承辦單位意見：

- 一、 國際處目前行政職員 18 名，包含 5 名計畫助理。
 - 二、 依該空間管理單位事務組會簽意見，行政 416 可移作國際處辦公室，惟請另行提供會議室空間。
 - 三、 經洽國際處移至該空間目前規劃為 3 人，本組建議如未來深耕計畫結束或計畫人力減少後，須再檢討將空間收回校控。
 - 四、 有關事務組行政會議之需求再尋適合空間。
 - 五、 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奉核可，另請總務處另覓會議空間，提 21-1 次空委會討論。
- 決議：同意國際事務處長期使用行 4F16，如未來計畫結束或人力減少，需再檢討將空間收回校控。

討論案號四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院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6F18($62.25m^2$ ，18.8 坪)，專業教室

性質：長期使用

申請單位說明：

- 一、 依 114 年 11 月 26 日校長及校院各級主管與輝達邾亦為協理之會議決議辦理，雙

方確認了第一階段合作方案，輝達及華碩將捐贈 10 台高算力筆記型電腦予本院，未來亦計劃逐步引進桌上型電腦以擴展運算能力。並為確保此設備能夠發揮最大效益，擬於本院設置專業教室，並對其進行必要的裝修與配置，包括粉刷、桌椅、拉線及簡易裝修等。由於未來將增設桌上型電腦，因此裝修設計將以此為基礎，從而保證設施的可持續性與實用性。相關裝修經費亦已完成規畫，將由校院系三方共同支應，續由校院系分階段規劃與執行。

- 二、根據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本院經過仔細檢視現有專業教室，發現多數已被專用於特定用途，其餘空間則因坪數不足無法滿足 AI 教學及研究的需求。因此，為保障教學與研究活動的順利進行，本院迫切需要一間全新規劃的專業教室，能夠支持 AI 技術研究、跨領域合作、政策模擬與產學合作等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 三、本專業教室預計於明年開學後正式啟用，屆時將安排相關課程及研討空間之用，讓師生能充分利用新設施開展 AI 技術的教學與研究工作。此舉將有助於本院發揮多年來累積的專業能量，為國家在永續治理及 AI 科技發展領域培育更多具備關鍵能力的未來人才。

承辦單位意見：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
 - 壹、分配標準、十七、特殊需求
 - 專案教室、研究室：因教學研究需有特殊裝修及設備。現有空間無法替代使用。以專案方式申請，其空間計入該使用單位之空間計算並自行管理維護。
 - 同一學院各系所中心可流通使用，以院為單位配置。
 - 貳、附則
 - 五、特殊需求及專業空間：應確實按原用途使用，用途終止，應交回校方，不得私自變更用途。
- 二、查公院所屬單位已分配專業教室有 15 間計 488.2 坪，經請公院檢視多數已被專用於特定用途，其餘空間則因坪數不足無法滿足 AI 教學及研究的需求。
- 三、本件申請專業教室案，公院已自籌設置經費，擬奉核後提送 21-1 次空委會審議。
- 四、針對新申請特殊需求及專業空間，依上開規定以院為單位配置，爰申請之學院將列為年度空間盤點實地盤查單位，並查核院屬系所已分配之專業教室是否確實按原用途使用，用途終止，應交回校方，不得私自變更用途。
- 五、提案討論，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奉核可。

決議：同意公院長期使用公6F18，惟未來AI需求降低或使用率不高時，需再檢討將空間收回校控。後續年度空間盤點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時27分